

琉球國中操場使用規定

- 一、排球場地的借使用以體育正課及社團活動為原則。
- 二、入運動場地時應穿著運動服裝（含運動鞋），場地設備應予愛護，不毀損。
- 三、運動時之行為態度，應絕對服從老師之指導，守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，注意安全。
- 四、體育正課或經排定之正式比賽需用場地時，其他人員需一律退出場外不得藉故干擾。
- 五、危險性之訓練或活動（如擲標槍、鐵餅、推鉛球），應先徵得體育組之同意，並有老師在場指導，同時並有完善的安全措施，方可實施。
- 六、嚴禁任何車輛進入場地。
- 七、嚴禁在操場打高爾夫球。
- 八、嚴禁煙火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